

北京市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有关规定会计从业资格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17/2021_2022__E5_8C_97_E4_BA_AC_E5_B8_82_E4_c42_617032.htm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《北京市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有关规定》的通知 京财会[2008]2319号市属各单位、各区县财政局：为加强会计从业资格管理，提高会计管理和服务水平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，我局制定了《北京市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有关规定》，对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注册登记、撤销吊销、转入转出、丢失补证工作进行了规范。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北京市财政局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有关规定 第一条为进一步加强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注册登记、撤销吊销、转入转出、丢失补证工作的管理，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和《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26号），制定本规定。第二条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实行定期注册登记制度。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有效期需要重新注册的，持证人员应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30日内在北京会计网（www.kuaiji.com.cn）上提出延期申请，填写延期注册登记表，并持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和身份证原件，到选定区县财政部门办理延期注册登记。财政部门在办理延期注册的同时，在会计从业资格证上注明持证人历年继续教育情况，予以明示。2006年已办理延期注册的有效期到2012年。持证人员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延期注册登记的，在北京会计网上公示并限期办理注册登记；超过限期仍不办理的，注销其会计从业资格证书，并在北京会计网上予以公告失效。第三条用假学历、假证书等手段得以免试考试科目

并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、用弄虚作假的手段办理转入的，按照《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》由会计从业资格管理部门撤销其会计从业资格，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并在北京会计网上向社会公告。持证人员有《会计法》第四十二条所列违法行为且情节严重的，或者有第四十四条所列违法行为的，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吊销其会计从业资格证书，在北京会计网上注销并在网上向社会公告。

第四条持证人员在不同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管辖范围调转工作（各区县之间不用办理调转），且继续从事会计工作的，应及时向原注册登记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办理调转手续。调转依照属地办理原则，由各区县财政部门按单位或户口（暂住证）所在地予以管理。

第五条会计从业资格调转的办理。持证人员应在北京会计网上填写调转申请表并进行打印、提交。持证人员携带打印好的调转申请表、会计从业资格证原件、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、原发证机关开具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从业资格注册、变更、调转登记表》，调入单位接收证明、户口所在地居委会出具的证明或暂住证，于在网上提交申请后的30日内到所属的区县财政部门办理相关手续。持证人员应自办理调出手续之日起90日内，及时向调入单位所在地区会计资格管理机构办理调入手续，超过90日的不予办理。在办理会计从业资格调转手续时，一旦发现有弄虚作假的立即停止办理，并没收假证。

第六条对于会计从业资格调出的办理。持证人员应先在会计网上填写调转申请表并进行打印、提交。持证人员携带打印好的调转申请表、会计从业资格证原件、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、于在网上提交申请后的30日内到所属的区县财政部门办理相关手续。

第七条

持证人员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丢失补证的，应先在北京市会计网上填写“丢失补证”申请表并打印、提交。持证人员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，于在网上提交申请后的30日内到区县财政部门办理相关手续，并在北京市会计网上公告，公告期限为一个月。公告期满后，持证人员携带申请表、公告材料、身份证、或其他有效证件，于网上提交申请后的60日内到所选定的区县财政部门办理补办手续。第八条本规定由北京市财政局负责解释。第九条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30日后实施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